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一) 2014 年 3 月 26 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2014 年 4 月 9 日, 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 (临时) 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 2014 年 6 月 6 日, 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 (临时) 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 2014 年 6 月 30 日, 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 (临时) 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 2014 年 8 月 4 日, 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 (临时) 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报告期内,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四次股东大会和十三次董事

会会议，并按照《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就公司在生产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7 年末，公司已经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项目使用

完毕。201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丰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82,2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对价，收购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隆平”）、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种子”）的少数股东分别持有的湖南隆平 45.00%股权、安徽隆平 34.50%股权、亚华种子 20.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湖南隆平、安徽隆平、亚华种子的少数股东以标的资产作为认购对价的出资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3]2-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98,050,000 元，并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损害公司利益。

（六）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中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

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